

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践样本之广东篇

以案促治清除滋生黑恶“土壤”

□本报记者 史兆琨 韦磊
见习记者 潘若曦
通讯员 王甜

除恶务尽,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以来,广东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案为牵引,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持续加强法律监督,持续深耕社会治理,有效遏制了黑恶势力的滋生蔓延。

一案追捕13条“漏网之鱼”

盘踞当地20余年,老百姓闻“黄氏兄弟”色变……这是一起发生在广东省廉江市的涉黑案件。

自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起,黄某存、黄某裕就通过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零散”暴力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扩张势力范围,后形成了一个47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

多年来,该组织采用非法手段垄断当地废铁、废胶收购以及水泥熟料运输等行业,攫取巨额非法利益,还涉及两起命案。这样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犹如压在当地百姓头上的一团乌云。

该案共涉及犯罪事实42起,罪名14个,卷宗近600卷。由于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全国扫黑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挂牌督办。广东省检察院跨区域调配专家人才库成员组建指导组指导案件办理,湛江市、赤坎区两级检察院均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专案组。

“该组织涉及的两起命案发生在上世纪90年代,证据较为薄弱。为此,专案组强化引导侦查,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为后续认定黄某存、黄某裕是命案主犯夯实证据基础。”据湛江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曹文介绍。

案件办理过程中,专案组制作了7万余字的退回补充侦查提纲和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详细列出717条补充侦查意见。监督公安机关追捕13条“漏网之鱼”,深挖8条保护伞线索移送纪委监委,为顺利起诉打下坚实基础。

最终,历经一审、二审,黄某存、黄某裕等3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立即执行,其余4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死缓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不等的刑罚。至此,这个在廉江盘踞20余年的大型黑社会性质组织彻底覆灭,压在廉江百姓头上的“乌云”终于消散。

“高质效办案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有效手段,是重中之重。”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健说,广东省检察机关始终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深化实质化引导取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串并分析研判、统一把关、提级管辖等前端办案机制。持续完善涉黑恶申诉案件后端反向审视机制,制定《关于做好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申诉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以精准监督推动涉黑恶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提升。

要点提示

○广东省检察机关深化实质化引导取证、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串并分析研判、统一把关、提级管辖等前端办案机制。持续完善涉黑恶申诉案件后端反向审视机制,制定《关于做好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申诉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以精准监督推动涉黑恶案件办理质效持续提升。

○依托检察建议、大数据监督模型、公益诉讼追偿、专项整治等,多措并举持续深化行业领域整治,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为了确保涉案财产处置规范、到位,广东省检察机关联合省公安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涉黑恶犯罪刑事案件财产查处工作的意见》,并积极参加全省涉黑恶财产处置攻坚行动,分两批赴11个地市指导攻坚未处置金额1亿元以上案件。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广东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涉黑恶案件708件3976人,办理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挂牌督办案件7件。其中,曾某雄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涉工程建设领域黑恶犯罪典型案例。

将“破伞清财”贯彻办案全过程

“破伞清财”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纵深发展的关键,只有打掉“保护伞”、除掉关系网、黑财清底尽缴,才能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

如何将“破伞清财”贯穿涉黑恶案件办理全过程?可以从东莞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等2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略窥一二。

王某等人自2010年开始在东莞市大朗镇一带开设赌场,以乡亲为纽带,招揽、发展团伙成员,通过暴力、威胁等违法犯罪手段,驱赶、吞并大朗镇一带的其他赌场,对当地赌场形成非法控制,逐步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

该组织先后实施违法犯罪事实26起,攫取了巨额非法经济利益。然而,当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该案时,却发现王某名下并无房产、车辆、存款。

“初步调查发现,王某妻子名下的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流水与多名可疑人员频繁有大额资金往来。”东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张惠文敏锐地意识到,可以通过交易流水排查交易方身份,进而排查是否存在他人代持资产的可能。

“我们引导公安机关查出王某的表哥欧某夫妇二人代为经营一家商贸公司,且代为持有多套房产及车辆。”张惠文向记者介绍。最终,检察机关依法认定该组织非法获利2000余万元,同时还追诉王某夫妇、欧某等洗钱犯罪。

在办理这起案件中,该院将“打财断血”和“打网破伞”一体推进,向监察机关移送“保护伞”线索1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案线索1条,相关部门均已立案。

引导公安机关清查涉案财产权属,彻查涉黑洗钱犯罪线索;依法准确甄别涉案财产,提出精准财产处置建议;坚持深挖彻查,确保财产处置到位……为了彻底清除充当“保护伞”“关系网”的害群之马,广东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案三查”“两个一律”要求,充分发挥检察侦查职能,不断加大对涉黑恶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力度。

“为了确保涉案财产处置规范、到位,我们联合广东省公安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涉黑恶犯罪刑事案件财产查处工作的意见》,并积极参加全省涉黑恶财产处置攻坚行动,分两批赴11个地市指导攻坚未处置金额1亿元以上案件。”广东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何雄伟介绍说。

记者了解到,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广东省检察机关共起诉“保护伞”71人,自行立案侦查涉黑恶“保护伞”15人。2023年,该省检察机关在涉黑恶案件办理中共起诉洗钱罪24人。

“法律监督模型+检察建议”推动社会治理

清远市位于粤北生态发展区,矿产资源丰富。然而,当地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抢夺矿

山、垄断采矿权等方式大肆开矿,逐渐发展成为“矿霸”黑恶组织。涉矿产黑恶犯罪在当地已非个案。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不到位怎么办?如何通过办案实现综合治理?清远市检察院构建了督促依法监管超范围、超量采矿等涉矿领域综合治理监督模型。

“该模型可以汇总矿山企业申报销售产品数量、炸药审批使用量、车辆过磅数据、激光雷达测算矿山开采量以及采矿许可量,并进行关联分析,对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超范围、超量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依法开展立案监督。”清远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斌介绍说。

值得一提的是,该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依托这一模型,清远市检察机关共监督刑事案件立案18件,纠正漏捕漏诉43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刑事案件线索9件,追赃挽损1500余万元。

“建议从严查处非法采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精准性,强化‘行刑衔接’机制,推动矿山复绿治理……”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仅靠检察机关远远不够,在办案的同时,清远市检察院还向自然资源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

与此同时,清远市两级检察院推动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日常监管、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长效机制。

通过“法律监督模型+检察建议”的组合发力,清远市矿产行业乱象得到了有效治理。2022年,仅清远市石场就完成治理复绿超过40公顷。

“刑事+公益诉讼”融合履职、对破坏生态环境的涉黑涉恶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损害赔偿费用……这些都是广东省检察机关将惩治犯罪与社会治理有机结合,持续推动社会治理水平提升的重要抓手。

“我们依托检察建议、大数据监督模型、公益诉讼追偿、专项整治等,多措并举持续深化行业领域整治,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何雄伟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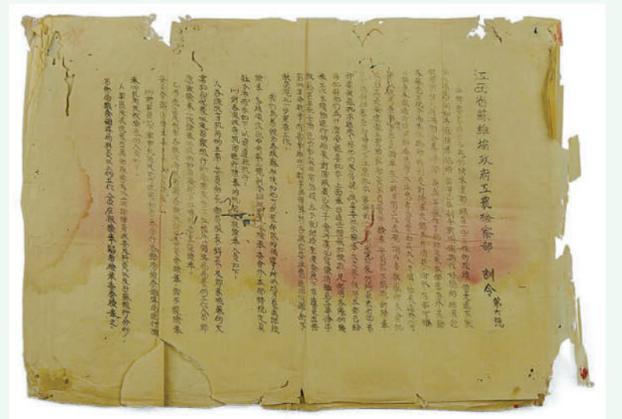
广东省东莞市检察机关专案组成员就王某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有关问题进行研讨。



一份省级工农检察部推进检举运动的指示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训令(第六号)》

(三级文物 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图片提供: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这是1933年5月20日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发布的第六号训令,三级文物,收藏于瑞金中央革命根据地纪念馆。

1932年12月1日,中央工农检察部发布第二号训令,要求开展检举运动,检举苏维埃政府机关和地方武装中的阶级异己分子及贪污腐败消极分子。训令发布半年后,1933年5月20日,针对检举运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江西省苏维埃政府工农检察部发布了第六号训令。江西省苏维埃政府成立于1930年10月,1933年4月至12月,吴家俊任省苏维埃政府副主席兼工农检察部部长。

这份训令认为过去的检举运动,虽有一些工作的成绩,但是还不能令人满意。例如,有的地方的检举表由本人自填,过于简单;检举表上“目前工作表现”栏多数数份未曾填写。训令对下一步深入推进检举运动提出了要求:明确各级政府和地方武装工作人员接受检举的范围;检举工作的流程;检举表的报送要求和检举总结期限。

从这份训令可以看到苏区省级工农检察部是怎样结合实际将中央工农检察部人民委员部的指示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的。例如,在检举工作流程方面:(1)派检察委员会代表召集各级工作人员会议及各部队军人大会议详细报告检举的意义,发动群众在会议上或会议前发表意见收集材料;(2)详细填写检举表;(3)由检举委员会开会讨论,定出一个异己分子或贪污腐败动摇消极分子的停职、撤换、监视批评教育等各种办法;(4)向政府或军队中的群众报告,发动斗争,征求意见;(5)向工农检察部报告,交上级机关及军事机关核实公布执行。在工作材料报送存档方面,要求各级检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检举表都要写两份,一份存本级工农检察部,一份送上级工农检察部汇总。

(文字:闵彩 周方圆)

检察文物有话说

蛋糕店老板险成洗钱帮凶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梦璋)为满足顾客心愿,将大量现金放进生日蛋糕内,结果险成洗钱帮凶。6月7日,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订蛋糕的幕后人物纪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今年3月的一天,蛋糕店老板王某收到了一个订单,顾客想为即将过生日的岳父定制一个蛋糕,并要求把1.4万元现金放到生日蛋糕内。这让王某心里犯了疑,红包蛋糕并不是新鲜事物,但一般不超过2000元,1.4万元的红包交给蛋糕制作增加了难度。但顾客反复说是想给岳父一个惊喜,希望王某能“成人之美”。王某接下了订单,顾客随后将1.4万元打到了王某账户中。

不料,王某按客户要求做好蛋糕后,还没来得及送出,就收到了银行的电话通知,自己接收顾客转账的账户因涉嫌接收违法犯罪资金被冻结。王某随即报警求助。原来,这是诈骗分子快速洗钱的一种新方式,通过在花店、蛋糕店等定制礼品盒,并以订婚、庆生等理由要求在鲜花、蛋糕中放入大量现金,并通过外卖、跑腿等方式将礼品盒送回犯罪分子手中。而商户往往出于成人之美的心理,不知不觉中成为犯罪分子的洗钱帮凶。

经警方侦查,当日富阳区共有来自三家不同商户的三个订单涉案,涉案金额共计4.2万余元。经查明,犯罪嫌疑人纪某以每单500元的价格,诱使朋友章某和谢某帮他下单现金蛋糕和现金鲜花。随后,章某和谢某将收到的蛋糕和鲜花转交至纪某手中,纪某不出面即可完成洗钱操作。

今年5月15日,该案由移送至富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后,该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纪某提起公诉。6月7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章某和谢某因检举立功、从犯等情节,被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教师因救人上课迟到,到底该不该罚?

法眼观察

□陆青

教师因救人上课迟到,校方根据内部管理规定,认定此事件为教学差错,扣发该教师当月奖金2000元,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近日,南方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布的一起大学老师被处罚的通报,引起网友热议(据6月16日“北京青年报”微信公众号)。

此事件中,校方的处罚是有据可依的。根据该校相关管理规定,涉事教师当日迟到时长为29分钟,属于严重教学事故。但校方考虑到,该教师迟到是为了抢救病人,并

非故意为之,且未造成不良影响,遂作为教学差错处理,对该教师作出上述处罚。可见,校方在处理该事件时,已经充分考量了具体情节,且作了从轻处理,但网友对此仍不买“账”,这是为何?细思之下,恐怕是这项处罚与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不符,与社会的基本道德标准不符。基于该事件,有三个问题非常值得我们思考:

其一,在治病救人与遵循校方管理之间,如何选择?涉事教师毅然选择了前者,她把患者的生命权看得比学校秩序更重,这是她作为人的基本道德观念,也符合社会的常识管理。涉事教师既是老师,也是医师,无论什么时候,抢救病人于危难之中,远比按时上课更为紧急、更为重要。实践中,多地均明确,在极端天气下如因暴雨导致未准时到岗,劳动部门尚规定不作迟到早退处理,更何况是治病救人?因此,

诸多网友认为,对涉事教师应予奖励,而不是处分,校方如此处分不仅损害了涉事教师的相关劳动权益,也向社会传递出不当的价值观。

其二,单位内部规则及其执行是否应遵循相应社会规范和公序良俗原则?为了维护相应秩序,我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劳动者也有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义务。但这并不代表,单位对于用工管理权的行使没有边界。司法实践中,多起法院判例都表明,用工管理权的行使既需以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作为正当性依据,同时亦需遵循公序良俗原则,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该事件中,表面上看涉事教师违反了单位的管理规定,但事出有因,如果不区分原因进行一刀切地机械处理可能有失公平,亦有违最基本的公序良俗。

其三,当单位内部规则的执行出现偏差时,应如何纠偏?尽管该事件只是单位内部管理中的一个个例,却暴露出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执行用工管理制度时欠缺合理性、不够人性化的问题。为了维护教学秩序,学校自然有权制定严格和规范的规章制度,但是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应具有灵活性,不仅在制定时设置特殊情况下的例外规则,预留出一定的空间,在执行上更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特殊情况特殊处理,让制度及其执行既符合法治精神也更具有人性化。目前,校方表示,已关注到此事所产生的舆论效应,正在进一步了解核实情况,后续将跟进处理。校方这种及时回应公众、回应舆论的态度值得肯定。那么,对于涉事教师到底该罚还是该奖?我们有理由期待一个更为合情合理的结果。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